

梅县区发电

发电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郭龙元

等级 特急·明电 梅县区府办电〔2020〕16号

关于公布2020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 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54号令）第八条规定：“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拟定重点单位名录。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每两年更新一次。”，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梳理和评审，确定广东梅县外国

语学校、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等50家单位为2020年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称重点单位，具体单位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实行重点监督。

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情况，督促各重点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配置健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等措施，气象主管机构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加强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切实提高我区的气象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关于公布2018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梅县区府办电〔2018〕54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0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2020 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名单

一、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18 家）

梅州市梅县区高级中学、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梅州市梅县区华侨中学、梅州市梅县区丽群小学、梅州市梅县区德兴小学、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中心小学、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中心小学、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中心小学、梅州市梅县区宪梓中学、梅州市梅县区实验幼儿园、梅州市梅县区新民小学、梅州市梅县区华斯顿幼儿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梅县区顺风客运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丙村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梅县区地方公路总站、深圳车站梅州西站。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10 家）

梅县勇兴集团有限公司程江加油站、梅州市梅县区诚辉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诺民爆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梅州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福庆浏阳烟花有限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银矿雁洋镇蒲里村姜斜坑尾矿库、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尾矿库、梅县丙村镇源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库、梅华矿业（丙村铅锌矿尾矿库）。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10家）

梅州山水城房地产开发公司（锦绣国际）、梅州博森置业有限公司（博森综合体）、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城）、梅州市梅县区中冶管廊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梅县新城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勇兴亲水湾）、梅州富力城开发有限公司（梅县富力城）、梅州市艺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客都新天地）、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阳光城文澜公馆）、梅州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梅州公交综合站场）、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

四、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7家）

荷树园电厂、梅县区单竹窝水电站、梅县区坝头电站、梅县区丙村电站、梅县区瓜洲电站、梅县区龙上电站、梅县区广播电视台（含城东潮塘发射中心、19个基层广播电视站）。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家）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灵光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六、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2家）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卡莱（梅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